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5-016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601.15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连锁”）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5月7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就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16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5、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6、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7、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5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50%。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5月31日，因此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将于2025年5月30日届满。

2、等待期届满后在公司满足相关业绩条件，激励对象根据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可根据下述安排分期行权：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3、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0%；(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00%；(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考核期内公司存续的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2021号)，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268,773.30万元，较2023年营业收入241,194.33万元增长11.43%，公司2024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70% 4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C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D级，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138人激励对象中：(1)5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9万份股票期权；(2)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的100人，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考核结果为“B”的26人，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70%。考核结果为“C”的7人，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40%，前述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未达到A当期不能行权的49.35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安排

1、授予日：2024年5月31日

2、行权数量：601.15万份

3、行权人数：133人

4、行权价格：5.94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2025年5月31日-2026年5月30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行权数量(万份)	本期行权数量占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本期行权数量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史琳	董事	16	8	50.00%	0.0161%
李院生	财务总监	16	8	50.00%	0.0161%
廖芳	董事会秘书	16	8	50.00%	0.0161%
核心骨干(130人)		1253	577.15	46.06%	1.1646%
合计(133人)		1301	601.15	46.21%	1.2130%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不得行权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即将届满，等待期届满后根据相关安排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行权和注销等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

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上网公告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修订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3、《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5-018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0日

至2025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部份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14.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4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8	《关于修订＜重大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9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下同)披露的相关内容，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议案14.01、议案14.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2、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7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胡金根、蒋淑兰、胡志超、胡智敏、胡春香。议案8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吉安市井开区齐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市井开区弘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市井开区福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88	国光连锁	2025/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江西省吉安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

(三)登记地点：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电话：0796-8117072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廖芳

联系电话：0796-8117072

传真号码：0796-8115138

电子邮箱：investors.gg@jxggls.com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4.00	《关于修订公司部份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14.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4.04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4.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4.08	《关于修订＜重大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4.09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5-019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四号“零售”和《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2025年第一季度门店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新开门店情况：无

2、报告期内关闭门店情况

闭店原因	门店数量(个)	经营面积(平方米)
门店布局优化	2	2,997.93

二、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零售	74,450.47	61,071.47	17.97	6.40	7.58	下降0.91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吉安	45,310.05	37,044.37	18.24	9.27	10.48	下降0.89个百分点
赣州	28,142.22	23,184.17	17.62	2.17	3.41	下降0.99个百分点
宜春	998.20	842.93	15.56	3.50	3.40	上升0.09个百分点

以上经营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96,385,865.41	756,772,904.66	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49,017.71	26,547,381.84	-1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862,770.76	25,318,981.60	-2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35,595.11	116,415,612.50	19.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2.35	减少0.4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70,256,464.26	2,670,147,856.33	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42,953,044.27	1,118,404,021.59	2.2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172.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09,765.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30,415.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者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4,227.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4,988.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886,246.9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49.33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8.21	同上
应收账款	151.23	春节期间团购业务增加
预付款项	-61.56	收到商品，抵减预付款项
在建工程	239.59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转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39.38	取得瑞金商业综合体项目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82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转在建工程
财务费用	43.18	银行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2.07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使收益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576.73	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5	本期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保证金同比减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8.58	本期赎回银行理财产品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41	本期赎回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20	同期支付了国光云创工程款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4.40	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25	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055,934	50.86	0	无	0
胡金根	境内自然人	86,000,000	17.35	0	无	0
蒋淑兰	境内自然人	43,155,763	8.71	0	无	0
胡志超	境内自然人	21,611,695	4.36	0	无	0
胡智敏	境内自然人	14,404,576	2.91	0	无	0
胡春香	境内自然人	10,772,034	2.17	0	无	0
吉安市井开区齐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91,500	0.58	0	无	0
张辉艳	境内自然人	1,885,000	0.38	0	无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1,300	0.21	0	无	0
王佳琪	境内自然人	916,000	0.18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252,055,934	人民币普通股	252,055,934			
胡金根	8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000,000			
蒋淑兰	43,155,763	人民币普通股	43,155,763			
胡志超	21,611,695	人民币普通股	21,611,695			
胡智敏	14,404,576	人民币普通股	14,404,576			
胡春香	10,772,034	人民币普通股	10,772,034			
吉安市井开区齐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1,500	人民币普通股	2,891,500			
张辉艳	1,8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5,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1,300			
王佳琪	9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由胡金根、蒋淑兰、胡志超、胡智敏、刘鸣翔持股；胡金根、蒋淑兰、胡志超、胡智敏、胡春香为基于一致行动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刘鸣翔系前述共同实际控制的一致行动人；吉安市井开区齐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在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张辉艳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885,000股。 2、股东王佳琪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916,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6,717,259.